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46th Floor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EP CR 9/10/3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51

電話 Tel No: 2594 6032
傳真 Fax No: 2877 2935

(譯本)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韓律科女士
(傳真: 2537 1204)

韓女士:

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結果
(第五十一號報告書)

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 (第 11 章)

謝謝你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來函。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 的第 II 部規定政府須擬備廢物處置計劃，說明在收集及處置所有固體及半固體廢物方面所作出的安排，以及說明現有及擬設置的廢物處置地點。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公布的《廢物處置計劃》，交代了廢物管理中有關收集及處置的事宜，亦闡述了發展新設施的初步計劃，包括發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的網絡，以及關閉舊式焚化爐及小型堆填區。鑒於《廢物處置計劃》的重點在於廢物處置及處理，故並非處理廢物管理策略中其他環節(即避免產生廢物、重用、回收及循環再造)的最佳工具。

環境保護署於一九九四年委託顧問進行了一項減少廢物研究，以期找出鼓勵避免產生、減少、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方法。有關結果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。委員會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減廢目標及實施時間表的全面概覽。政府其後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就減少廢物計劃的擬稿諮詢公眾，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公布《減少廢物綱要計劃》，陳述減廢的策略和目標。

此後，越來越多市民期望政府能推出一項以廢物減量、重用和回收為重點的可持續廢物管理策略。為回應市民的期望，特別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《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社會參與過程報告》，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布了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（2005－2014）》（《政策大綱》），闡述本港未來十年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。《政策大綱》秉承污染者自付的原則，提出了多項政策工具，鼓勵市民減少棄置廢物及積極參與循環再造，並提出在廢物管理設施採用最新的科技。《政策大綱》採納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的廢物管理目標。

《政策大綱》所載的廢物管理目標，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經廣泛公眾參與過程所得的建議。當局會繼續致力盡快實踐《政策大綱》內的目標，並會繼續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度。

環境局局長



（李冠般 代行）

副本分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 審計署署長

（傳真號碼：2147 5239）

（傳真號碼：2583 9063）

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